2020年1月8日 星期三

要闻部主办

组版:闫广明

责编:臧媛慧 薛力娜

校对:白颖凯 电子信箱:llrbywb@163.com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 农民工工资问题。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 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 资,《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 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 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一是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细化

部门监管职责。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负 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压实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 革、财政、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新闻媒体 作用,强化举报投诉,实现多方共治。

二是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坚持源头 治理。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 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 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 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

三是明确工资清偿责任,实行全程 监管。在规定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 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备合法经营 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 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 下的工资清偿责任。规定政府投资项目 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 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地方 视情况约谈政府和部门负责人,情节严 重的给予处分。

四是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特别

与工程款分账、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 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 保证金等制度。

五是强化监管手段,确保工资支 付。明确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权限,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询相关 单位金融账户及房产、车辆等情况;建 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 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 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 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 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 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 理念,观大势、谋全局、抓大事,凝心聚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 划圆满收官。要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 总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组 自身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 任,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 题教育成果,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里,中央书记 处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央政 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安排, 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 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 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

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

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 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

农民工应当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民工工资。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 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 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 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 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 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 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 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 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要求,依法根治拖 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六条 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 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 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 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 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 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 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 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 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 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 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 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 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 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 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 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 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 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 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 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第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 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 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 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 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 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第十条 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有权 依法投诉,或者申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行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网站等 渠道,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举报、投诉。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 首问负责制,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依 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 及时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 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第二章 工资支付形式与周期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 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 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 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 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

第十三条 实行月、周、日、小时工 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 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 由双方依法约定。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 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 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 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 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 或者休息日前支付。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 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及时支付。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 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 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 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 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 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

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 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三章 工资清偿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第十七条 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 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 未获得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 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 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 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 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依照 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 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 人单位的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 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并可 以依法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 业、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拖欠农民 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不清偿 的,由出资人依法清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合并或者分 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 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 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 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 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 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 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 用人单位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 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四章 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 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 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 得开工建设;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 的,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 发施工许可证。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 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 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 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 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 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 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

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 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 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 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 备查。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优化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 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 位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 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 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 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 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 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 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 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 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 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 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 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 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 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 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 民工工资的监督。

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 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 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 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 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 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 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 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 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 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 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 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 法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

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 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 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

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 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 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

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 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 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 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第三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 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 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 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 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 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 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 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 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 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 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 牌,明示下列事项:

(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 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 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 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 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 包单位或者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 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建设单 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施工 总承包单位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 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 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 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 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 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 台,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 司法行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 输、水利等部门的工程项目审批、资金落 实、施工许可、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水 电燃气供应、物业管理、信贷、税收等反 映企业生产经营相关指标的变化情况, 及时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 范工作,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部 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 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 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 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 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 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 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 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 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 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 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 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 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 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拖 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 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作出责令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 资的决定,相关单位不支付的,可以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 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 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 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 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 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 责,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 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户拨付资金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 援助机构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 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 民工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

公共法律服务相关机构应当积极参 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帮助解 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要求,通过以案释法等多 种形式,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 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

第四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及相关责任人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对用人单位开 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 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 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 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人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 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 融资贷款、市场准人、税收优惠、评优评 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 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 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 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 统进行公示。

第五十条 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 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 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 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 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工会依法维护农民工 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 行监督;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要 求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请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

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 假事实或者采取非法手段讨要农民工工 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 程款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欠 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 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 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 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 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 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

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

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 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 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

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

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

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

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 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

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

第五十八条 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 户的,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 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 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 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 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 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情 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 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除依法承担 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 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评 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于建设资金不到 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 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相关 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 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 公安等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工作人员,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 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 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 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 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 欠的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 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 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